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侵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紹偉

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
陳恪勤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5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原載「8,000元」，應更正為「1萬元」。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性侵害案件專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調解筆錄、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查本件被害人於被告丁○○行為之際，雖為未滿14歲之人，然被害人於警詢中供稱向被告表示自己為國中2年級等語，且經被告詢問被害人年齡，被害人稱其15歲，此有被害人警詢筆錄、被告及被害人之對話紀錄附卷可憑，是被告主觀上係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性交之犯意為性交行為，所實現的客觀範圍大於其主觀認識，依「所犯大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被告僅論以所知之罪。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其法條本

01 身並無「刑」之規定，僅規定「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則
02 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者，當係合意之猥褻或
03 性交行為，自應依其性交易之方式為猥褻或性交，及交易對
04 象之年齡，分別適用刑法第227條各項規定處斷。是核被告
05 丁○○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1項
06 之與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應依刑法第227
07 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論處。

08 (三)起訴意旨雖認被告係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行
09 為之犯意，而對被害人為性交行為1次，僅涉犯刑法第227條
10 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然被告與
11 被害人於案發前即已達成由被告支付1萬元而為性交行為之
12 合意，且被告於本案性交行為結束後，確依約支付1萬元予
13 被害人，此經被告於偵訊時坦承在卷（見偵字卷第85頁反
14 面），故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
15 為性交罪，容有未洽，然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故無
16 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無庸再行變更起訴法條。

17 (四)又被告所犯與少女性交易罪，雖係對於未滿16歲之少女故意
18 犯罪，然因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規定，已將「對於14歲以上
19 未滿16歲之男女」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係以被害人年齡所設
20 特別規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21 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有妨害性自主罪章相
23 關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1份在卷可參，被告與被害人透過網路認識後，不思妥善控
25 制個人性慾，明知被害人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心智
26 發育尚未完全健全，性自主權之觀念未臻成熟完備，仍有特
27 別加以保護之必要，竟未克制情慾，貿然與被害人合意以支
28 付對價之方式，與之為性交行為，對被害人身心健全、人格
29 發展產生不良之影響，其所為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
30 難；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已與被害人家
31 屬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考，暨審酌被告自承之

01 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素行尚端，惜因一時受情
04 慾所惑致思慮未臻週詳而罹刑章，事後坦認犯行而態度良
05 好，不僅深示悛悔之殷意，更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並已
06 給付全額賠償金，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又既親歷本次偵
07 查、審理程序，復受本次罪刑之科處，更已踐履賠償之責，
08 即如同實擔為非之代價，自己得有相當之教訓，是以若輔課
09 一定負擔為戒並謀途使之深化法治認知而緩其刑之執行，當
10 足收警惕懲儆之效，爾後定能深悉行止之分際而不逾矩，信
11 無再犯之虞，準此，本院因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2 當，爰併諭知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參加法
13 治教育3場次，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惟被告尚未遵循
14 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仍得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
16 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趙于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8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

3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
0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
06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
08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
09 處罰之。
10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
11 猥褻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4952號

16 被 告 丁○○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丁○○於民國000年0月間，在交友軟體「探探」上結識BF00
24 0-A112164（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甲），經甲
25 告知其15歲，竟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
26 意，於112年10月16日21時30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
27 和甲 相約在桃園市○○區○○路00號MTV包廂內進行有對價
28 之性交行為，於不違反甲 意願下，以其生殖器插入甲 之陰
29 道之方式，為合意性交行為1次，並支付新臺幣8,000元（含
30 車資）。嗣經甲 之母BF000-A112164A（真實姓名詳卷，下

01 稱乙) 發現其等之對話紀錄，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乙 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訊據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被害人甲 於警詢中所述大致相符，並有性侵害犯罪事
06 件通報表、刑案現場手繪圖、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受理疑
07 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被告及被害人對話紀錄、社群
08 軟體Instagram帳號資料、IP調閱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足
09 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查本件被害人於被告行為之際，雖為未滿14歲之人，然被害
11 人於警詢中供稱向被告表示自己為國中2年級等語，且經被
12 告詢問被害人年齡，被害人稱其15歲，此有被害人警詢筆
13 錄、被告及被害人對話紀錄附卷可憑，是被告主觀上係基
14 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性交之犯意為性交行為，所實現
15 的客觀範圍大於其主觀認識，依「所犯大於所知，從其所
16 知」之法理，被告僅論以所知之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17 法第227條第3項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丙○○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曾幸羚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8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2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

3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 01 有期徒刑。
- 02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 03 徒刑。
- 04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
- 06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